# 广告合作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11-14

*广告合作合同一中国\_\_\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共同投资举办合作经营企业...*

**广告合作合同一**

中国\_\_\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共同投资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

乙方：( )1、 (国家或地区)\_\_\_\_\_\_\_\_\_\_先生，身份照(或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 )2、 (国家或地区) \_\_\_\_\_\_\_\_\_\_\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作经营\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作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甲、乙双方以各认缴出资额对合作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作公司所得利润,甲、乙双方按 的比例分享。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济范围是：\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合作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作公司向国外市场销售其产品。产品\_\_\_\_\_%外销。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总额共为：\_\_\_\_\_\_\_\_\_\_\_\_\_\_万美元，以此为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_万美元，占注册资本\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_\_万美元，占注册资本\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以\_\_\_\_\_\_\_\_\_\_投入。

乙方：以\_\_\_\_\_\_\_\_\_\_投入。

第十二条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期缴付，第一期在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个月内缴付\_\_\_%，其余在\_\_\_\_年时间内全部缴清，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成立后，向股权签发出资证明书。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的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作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_\_\_\_\_\_\_\_\_\_\_。

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凭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作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作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_\_\_\_\_\_\_\_\_\_。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生产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作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_\_\_\_%。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合作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作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供款);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修改公司规章;

——讨论决定合作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决定聘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负责合作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其它应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决定：

(一)修改公司章程;(二)解散公司;(三)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四)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五)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六)公司合并或分立;(七)抵押公司资产;(八)其它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任期为\_\_\_\_年，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董事长由\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方委派。

第二十条 甲、乙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应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董事长未明确授权的，由副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在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_\_\_\_名(全体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果一方或数方所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5日内不能就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章程)所列之公司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则其他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或数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前条所述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60日前，以双挂号函方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前的至少45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和规定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双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仍可就公司之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第二十七条 不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金。在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合作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方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二十九条：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它高级职员。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章 职工和工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公司所需的职工可根据当地劳动人事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自行公开招收，择优录用。

第三十四条：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予以解雇。对开除处分的职工须报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职工的工资待遇，按照中国政府及当地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公司将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三十六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以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三十七条：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八条：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教育职工遵守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度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十条：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经会费。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四条：公司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五条：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缴款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四十六条：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汇帐户。

第四十七条：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八条：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1、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银行存款和支出数量;

2、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3、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4、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九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十二章 税务、利润、外汇、保险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同时享受外资企业的有关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五十二条：公司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确定。

公司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董事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五十三条：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所得利润归股权所有，股东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配;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五十四条：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十五条：公司如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十六条：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公司在中国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外汇收支平衡由公司自行解决。

第五十八条：公司的股东从本公司获得的合法利润、其它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外汇管理条例以美金或公司选择的其他外币汇往国外。

第五十九条：公司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常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税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以美金或公司选择的其他外币汇往国外。

第六十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 期限、终止、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经一方提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决定，可以在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延长合作期限，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三条：公司提前终止经营，需董事会会决议做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六十四条：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现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所有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以外财产依法进行清算，按甲乙双方分红比例进行利润或亏损分配。

第十四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五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作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作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七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作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和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七十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于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二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七十三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 文字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章 合同生产及其它

第七十五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合作公司章程，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信件地址。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签字。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地点)

**广告合作合同二**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在三亚联合经营服装专卖店，特订本协议：

一、联营合作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二、合作方式：

1、乙方：负责经营活动的一切资金(包括商场装修)，负责引进国内、国际知名服饰品牌，不得经营低档次及假冒伪劣产品，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2、甲方：负责提供位于

三、管理方式：甲乙双方派人员共同管理：管理机构设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主管会计一名，由乙方推荐;甲方负责推荐财务人员协助设管理日常营业收入。每天下班后，乙方人员及甲方的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共同统计核对当天的售货传票单，并签名确认当天的营业收入，月底核对每月营业收入，便于联营分成工作。

四、资金管理：每天的营业收入由乙方保管，每月月末核对营业收入后双方进行收入分成。

五、分成方式：甲、乙双方按每天营业额进行分成，每天营业额中，甲方占30%，乙方占70%，每月月底结算分成一次。如乙方逾期食十五日未给甲方缴纳分成款，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其他费用缴纳：

乙方负责经营管理过程中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水费(含排污费4元/吨)电费(电费0.92元/度)。以上费用如有政策性调整时，双方应按规定同比例调整收费标准，并按时缴纳。

七、押金支付方式：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押金 元人民币。

八、违约责任：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应提供水、电到位的经营场地，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经营店内的财务会计账目收联营成员的监督检查，任何一方不得有意刁难而影响检查工作。

十、在不影响正常营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客人的车辆均可停放在铺面前停车场，但须听从停车场保安员的指挥。

十一、其他有关事宜：

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对房产的统一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守法经营。乙方应按公安、消防部门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因失职引发以上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名誉和利益的事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商场的装修应与甲方共同协商，力求做到商场美观大方，广告招牌的安装应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5、甲方应保证铺面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

6、铺面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合同期满后，铺面里的动产部分乙方可以搬走，不动产部分保留给甲方使用。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合作，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期满1个月前作出是否与乙方再合作的决定。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合作合同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细则规定，结合广告产品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信执守。

一、项目名称和地点

1、项目名称：型广告塔座

2、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

1、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_\_\_\_\_\_\_》施工，钢结构加工包括结构表面刷两遍\_\_漆，工程做法及选材标准详见施工图。委托加工数量为《\_\_\_\_\_\_\_\_》型广告塔座。

2、乙方负责广告塔钢结构配件加工及钢结构配件运输、安装.。面板、马道、基础、灯具由乙方自理。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两套。

三、承包方式和造价：

《\_\_\_\_\_\_\_》型广告塔座，单价每座0000.00元。合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

本项目由甲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乙方加工广告塔钢结构及基础施工.。

四、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_\_%,计人民币\_\_\_\_元;钢结构配件运到现场当天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计人民币\_\_\_\_元;之后每个广告塔主体钢结构安装完毕，甲方再付乙方单个广告塔网架部分总造价\_\_\_\_元的\_\_\_%;合计人民币\_\_\_元座广告塔共计\_\_\_\_元;3%作为乙方的保修保障金合计人民币\_\_\_\_元，满一年后七天内，甲方负责与乙方结清余款。

五、工程期限为天，其中加工配件天，运输天,安装天。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广告塔的前期审批，如因甲方批准手续不全，施工期间遇到城管以及其他监察机关的纠察时，甲方负责协调至正常施工止。协调期间停工应由甲方补偿乙方施工人员误工补助，误工补助按每天每人\_元计，工期相应顺延。

2、开工前甲方为乙方施工接通电源，电源通至施工现场20米以内，由乙方负责其电费。甲方协助乙方选好材料堆放场地。

3、原材料堆放场地如为有偿占用，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负责其费用;材料存放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或损坏与甲方无关。

4、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工程验收手续，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5、甲方应按本合同及时拔付工程款项。如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工期相应顺延。造成停工待料或窝工情况，甲方负责其施工人员滞留损失。施工人员误工每人每天元。

6、甲方负责工程价款拔付和竣工结算，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余款，甲、乙双方经协商无效情况下，乙方有权对该广告塔进行处理或拍卖，同时此合同终止。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广告塔结构安全性。广告牌设计基本风压为/2。广告塔质保期为年，保修期为年，在质保期如因钢结构配件质量问题在正常使用下发生结构破坏，经检验属于配件质量或设计问题，由乙方负责其直接损失;如因安装不当导致广告牌出现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在广告牌使用过程中，如确系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塔损坏，由此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_%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到无法抗拒自然灾害或停电原因，工期顺延。

5、工程质量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钢结构配件安装完工后验收合格日期即为保修期开始;如乙方工程已竣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5日内未验收工程，故视为验收通过。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7、在保修期内，乙方首年对广告塔维护、保养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后的设施维护由甲方按使用说明书定期检修和维护。

8、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照标准进行维修维护或保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直至保修质量合格。

七、违约责任：如果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附件：

《\_\_\_钢结构广告塔主体安装质量验收表》

附则：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共同遵守。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守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图纸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如图纸内容变更，附变更备忘录。

本合同附广告塔验收标准，该标准依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148:20\_\_、\_\_省工程建设标准《\_\_\_\_\_\_\_》\_\_\_\_。验收手续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从甲方首期付款到乙方帐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字：乙方代表人签字：

时间：时间：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